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8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4,985股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5.15元/股。

3、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转赠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总数量为1,490,979股。

4、2024 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0%。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6,796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最长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20%、50%。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如下: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的36个月后依据各年度持有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依据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员工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标的股票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优秀)	B(良好)	C(较好)	D(一般)	E(差)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资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审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2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2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600股;其余持有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1,196股。

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6,7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或过户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完毕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了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8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btl-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 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

财务总监:王孝杰女士

独立董事: 马黎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investor@btl-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邮箱:investor@btl-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7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2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600股;其余持有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1,196股。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6,7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8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2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600股;其余持有人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1,196股。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96,7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 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072号

申请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法定代表人:邢媛。

委托代理人:田恬,女,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 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2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雨奇的监督下,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石雨朦、田恬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582,932.17份, 占2025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425,190.94份的22.44%,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 公 证 处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9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被授予对象失去激励对象身份

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身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05,000股。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亿元,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915,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15,000	6,915,000	2025/11/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以上合计6,8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9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亿元,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2、被授予对象失去激励对象身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身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05,000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91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7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6,9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05,000	-6,915,000	6,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279,421	0	588,279,421
股份合计	601,884,421	-6,915,000	595,029,42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4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 公司披露 《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 公司披露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申请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经投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投集团持有112,653,131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27.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除此之外,经投集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将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五《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6年1月16日。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向张家界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张家界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已有包括公司在内的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等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科士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31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0月29日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30.26元/份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45.92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74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